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 共和国政府邮政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为了加强两国間的邮政联系，便利两国間政治、經濟和文化关系的发展，决定締結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之間办理函件和邮政包裹(統称邮件)的直接互换和經轉业务。

第 二 条

締約一方可以利用对方的邮路运递它寄往其他国家的邮件，但这些邮件只限于寄往同經轉一方已有互换邮件业务关系的国家。

第 三 条

一、互封邮件总包的互换局以及邮件总包的交换地点、运输方法和路綫，由締約双方的邮电主管机关用通信方式協議确定。

二、締約双方的互换局对于执行互换业务中所发生的问题，可以直接用驗单或公函处理。

三、締約双方的互换局可以利用对方发来的邮袋，封装发往对方的直封邮件。

第 四 条

一、交換郵件總包的人員，應持有合格機關發給的出入國境許可證。此項許可證不能作別的用途。

二、交換郵件總包的人員，在執行交換業務時，應遵守各該國境內現行的各項法令。

三、載運郵件的運輸工具，憑合格機關發給的證明文件放行。

第 五 条

締約雙方的郵電主管機關應將禁止或限制郵寄進口和經轉的物品清單和有關事項的變更互相通知。

第 六 条

一、締約雙方的郵電主管機關間和互換局間的业务函件，使用英文或法文，邊境局也可以使用中文或越南文。

二、締約雙方的互換局間交換郵件所使用的單式，應按一般國際間通用的格式印制。

三、締約雙方的郵電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構互寄的公務函件，免收郵費。

第二章 函 件

第 七 条

一、本協定第一條所稱的函件，包括信函、單、雙明信片、印刷品、事務文件、貨樣、小包郵件和盲人讀物。

二、上列各類函件都可以按掛號或航空寄遞，掛號的和航空掛號的並可以附寄回執。

第 八 条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民主共和國之間直接互換的水、陸

路函件運費，互不結算。

二、締約一方經由對方經轉的水、陸路函件總包轉運費的結算，按照國際郵政慣例辦理。

三、航空函件總包的運費，按照實際毛重計算。散寄的過境航空函件的運費，按淨重加百分之五計算。上述航空運費都由原寄國負擔。

直達和過境的航空函件運費率，由締約雙方的郵電主管機關各自訂定並互相通知。如有變更，也應及時互相通知。

第三章 包 裹

第 九 條

一、本協定第一條所稱的包裹，包括普通包裹和航空包裹。

二、每件包裹的重量不可以超過二十公斤。

三、每件包裹應隨附報稅單三張。

四、保價包裹暫不辦理。

第 十 條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民主共和國之間直接互換的包裹，每一方應得的每件包裹的終端費，訂定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

一公斤和一公斤以下

一公斤以上到三公斤

三公斤以上到五公斤

五公斤以上到十公斤

十公斤以上到十五公斤

一・〇〇金法郎

一・七五金法郎

二・五〇金法郎

四・五〇金法郎

六・五〇金法郎

十五公斤以上到二十公斤

八・五〇金法郎

越南民主共和国方面：

一公斤和一公斤以下

一・一五金法郎

一公斤以上到三公斤

一・四五金法郎

三公斤以上到五公斤

一・七五金法郎

五公斤以上到十公斤

三・二五金法郎

十公斤以上到十五公斤

四・七五金法郎

十五公斤以上到二十公斤

六・二五金法郎

二、过境包裹每一方应得的每件包裹的陆路轉運費，訂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同本条第一款所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应得的終端費相同。

越南民主共和国方面：

一公斤和一公斤以下

〇・四〇金法郎

一公斤以上到三公斤

〇・五〇金法郎

三公斤以上到五公斤

〇・六〇金法郎

五公斤以上到十公斤

一・三〇金法郎

十公斤以上到十五公斤

一・九〇金法郎

十五公斤以上到二十公斤

二・五〇金法郎

三、直达和过境航空包裹的運費，由締約双方的邮电主管机关各自訂定，并互相通知。

四、上述包裹終端費、陆路轉運費和航空運費，如有变更时，締約双方的邮电主管机关应及时互相通知。

第十一条

包裹的改寄按改寄国的規章办理。但重量超过改寄国和包裹新寄达国間所規定的重量限度的包裹，不予改寄。

第四章 補 償 責 任

第 十 二 條

一、挂号函件的遺失和包裹的遺失、抽竊或損壞，除按照國際郵政慣例免除責任的以外，應由對遺失、抽竊或損壞負有責任的一方給予補償。

二、遺失掛號函件的補償金，定為每件二十五金法郎。

三、包裹的補償金額應同所遺失、抽竊或損壞的實際價值相等。這種價值按照收寄地點的市價或按照這種物品的一般價值計算，但每件最多不可以超過以下標準：

一公斤和一公斤以下	十金法郎
一公斤以上到三公斤	十五金法郎
三公斤以上到五公斤	二十五金法郎
五公斤以上到十公斤	四十金法郎
十公斤以上到十五公斤	五十五金法郎
十五公斤以上到二十公斤	七十金法郎

四、如締約一方代對方墊付補償金時，已墊付的補償款項應列在下一季度的帳內向對方結算。

第五章 結 算 帳 目

第 十 三 條

一、本協定內規定的各種郵政業務的帳目，應由締約雙方的郵電主管機關按期編造帳單，相互核對簽認後按季進行結算。

二、本條第一款所述帳目的編制，採用等於一百生丁的金法郎

作为货币单位。这种金法郎的重量为三十一分之十克，它所含的純金成分为〇·九〇〇。

三、締約双方的邮电主管机关应按季将邮政和电信业务的金法郎差額相互抵算結出淨差額。这项金法郎淨差額应按照双方同意的折合率折成指定的货币，由付款方通过銀行結付收款方。必要时，也可以由締約双方的邮电主管机关協議采用其他方法結付。

第六章 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一、本协定內沒有規定的有关邮政业务事項，締約双方的邮电主管机关可以参照国际邮政慣例办理。

二、在实施本协定各条款遇有問題时，可以由締約双方的邮电主管机关用通信方式协商解决。

三、本协定可以由締約双方按照邮政业务发展的需要，經相互协商同意后予以修改或补充。

第十五条

一、本协定自一九六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无限制。締約任何一方如願停止履行本协定，可以随时用书面通知对方，本协定在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二、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交通公政部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訂的邮政协定^①和邮政协定附加議定书^②都同时失效。

本协定于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河內簽訂，共两份，每份都

用中文和越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朱 学 范

陈 光 平

(签字)

(签字)